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昌松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，一致认为：

- 1、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- 3、在2018年一季度报告上会审议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全文和正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7日